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关于举办“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与法治中国建设”专题学习会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“推进法治中国建设”要求，弘扬法治精神，推进依法治市，我会定于12月4日举办“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与法治中国建设”专题学习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

2013年12月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:30，时间半天。

二、地点

市检察院（禅城区湖景路28号）办案楼3楼会议室。

三、主题

“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与法治中国建设”专题学习会。

四、主讲嘉宾

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、教授王轶。

五、参加人员

全市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执业律师，实习人员、行政人员也可自愿报名参加。

请各单位积极发动执业律师、实习人员、行政人员报名参加，并于12月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1:30前将报名回执表传真至市律协秘书处。请参会的执业律师、实习人员于当天携带二代身份证登陆课时。

附件：“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与法治中国建设”专题学习会报名回执表



(联系人：彭飞帆 联系电话：83380125 传真：83389126)

附件:

**“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与法治中国建设”
专题学习会报名回执表**

填报单位: _____ 律师事务所 (盖章)

序号	姓名	手机号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9		
10		

注: 请将报名回执于 12 月 4 日 (星期三) 上午 11:30 前传真至市律协秘书处, 传真号: 83389126。